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2)

公告 聯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能及職責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景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願進一步提供有關閻浩先生(「閻先生」)及陳新戈先生(「陳先生」)作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主席」)各自職能及職責的資料。下文亦載列有閻先生兼任聯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理由的進一步資料。

閻先生及陳先生為本公司聯合創辦人並以高度一致的方式共同管理本集團。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10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二人均於上市前獲任命為聯席主席。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21日之招股說明書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本公司年度報告所披露，閻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主席之一及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以及日常業務、運營及管理，而陳先生作為另一名聯席主席則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在擔任聯席主席期間，閻先生及陳先生共同履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本公司主席職能。

尤其是章程細則第7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作為主席主持本公司的每一次股東大會。自上市以來，本公司過往的股東大會均由閻先生或陳先生主持。根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的建議，第77條並未限制本公司委任一名以上董事會主席。另一方面，章程細則第139條允許本公司董事(「董事」)為本公司召開的每一次董事會會議選舉一名主席。根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的建議，第139條就董事會會議主席並無任何規定，以及其不必一定由其中一名聯席主席擔任。上市後召開的每一次董事會會議均正式委任了一名主席主持。根據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建議，基於章程細則的條款規定，委任閻先生及陳先生為聯席主席並無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當前生效的任何開曼群島法律、公共規則或規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

另外，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第B.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須指定其主席收取及確認收取董事（其本人除外）就其買賣上市發行人證券的通知。自上市以來，陳先生作為聯席主席已獲指定負責收取及確認收取全體董事（其本人除外）的買賣通知，而閻先生作為聯席主席已獲指定負責收取及確認收取陳先生的買賣通知。

此外，企業管治守則第A.2段載列上市發行人的主席有關對企業管治事宜的若干職能及職責。企業管治守則第A.2段所載列的主席職能包括（其中包括）確保全體董事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獲適當簡報、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職務以及及時討論一切關鍵及適當問題。主席亦應承擔確保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主要責任。雖然閻先生及陳先生於上市後共同管理董事會，彼等在董事會內分工明確。閻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總體戰略規劃和業務方向，而陳先生一直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和程序。此外，為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集中於任何一名聯席主席，本公司已採取企業管治措施，由一名聯席主席主要負責制定及批准董事會會議議程並作為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另一名聯席主席提議的事宜。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清楚了解及預期待閻先生及陳先生於本集團內部的職能及職責分工情況。本公司認為，聯席主席彼此監察及制衡可以確保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得到保護。

然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分工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自上市以來，閻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儘管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措施並委任陳先生擔任另一名聯席主席以制衡閻先生的權力和授權，但此種情形乃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所載的守則條文。閻先生作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1999年以來，對於本公司的成長及業務擴張發揮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閻先生擔任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可以方便並以最大的效能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行政職能及日常的業務管理由閻先生作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執行。此外，董事會認為聯席主席的權力和授權並無集中，因為該等職責由兩位聯席主席分擔。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士組成）的運作，可充分保障對該等權力和授權的制衡。董事會目前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包括閻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就其組成而言具有很強的獨立性。

除了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本公司自上市以來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透過專注於持正、問責、透明、獨立、盡責及公平原則，致力於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參考企業管治守則、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及各種內部政策和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僱員及董事者)以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強制性披露要求，持續在本公司未來刊發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作出特定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浩 陳新戈

香港，2016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閻浩、陳新戈、楊鐵軍及許朝輝；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炯、錢世政及盧永仁組成。

* 僅供識別